2021年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此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此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2个，包括：

1、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本级

2、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年收入预算为487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871.73万元，占100%。

2021年支出预算为48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2.73万元，占26.12% ；项目支出3599万元，占73.88%。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4871.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71.73万元，占100%；无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48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2.73万元，占26.12% ；项目支出3599万元，占73.88%。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871.73万元。与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5174.18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2.45万元，减少5.85%。主要原因是由我局直接拨付的市级专项资金减少。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71.73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02.45万元，减少5.85%。主要原因是由我局直接拨付的市级专项资金减少。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71.73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302.45万元，减少5.85%。主要原因是由我局直接拨付的市级专项资金减少。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99万元，占2.6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10万元，占22.78%；金融支出3548.26万元，占72.84%；住房保障支出82.48万元，占1.69%。

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1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此功能分类科目变更为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剔除此因素，2021年本功能分类科目199万元，比上年减少52万元，降低20.72%，主要原因是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三年支出规划的通知》（青财预[2020]32号）要求压减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66万元，与上年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7.33万元，与上年持平。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1110万元，比上年增加145万元，增长15.03％，主要原因是2021预算批复中新增300万元“财富青岛”宣传专项经费，而会展业等其他市级专项资金相对压缩155万元。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1021.87万元，比上年增加142.9万元，增长16.26％，主要原因是2021年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功能分类科目变更为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导致本功能分类科目增加199万元。剔除此因素，本功能分类科目比上年减少56.1万元，降低6.38%，

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数比上年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36.39万元，比上年减少23.61万元，降低9.0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数比上年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7.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2290万元，比上年减少306.87万元，降低11.82％，主要原因是由我局直接拨付的市级专项资金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2.48万元，比上年减少5.04万元，降低5.7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数比上年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我部门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272.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0.8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261.9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3.31万元（包括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比2020年减少4.66万元，下降25.9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89万元，比2020年减少2.57万元，下降30.38%，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批次及人数，节约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3万元，比2020年减少0.19万元，下降5.56%，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4.19万元，比2020年减少1.90万元，下降31.20%，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节约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0.90万元，比2020年减少96.69万元，降低17.34 %。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三年支出规划的通知》（青财预[2020]32号）要求压减经费；二是单位在职人员数比上年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1.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181.47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70.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公务用车；本部门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等。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我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6个，一是“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及地方金融监管专项经费”88.3万元，二是“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其他专项整治工作经费”29.2万元，三是“齐能化工非法集资善后处置专项经费”81.5万元，四是“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9034万元（其中6744万元由市财政转移区市拨付），五是“财富青岛”宣传专项资金300万元，三是“会展业”专项资金810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10343万元，其中由我局直接拨付的金额为3599万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专项业务活动：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1.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

（4）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2021年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表

3.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4.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5.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